

证券代码：834690

证券简称：捷先数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000,000	100,618.1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乐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1,000,000	27,373,729.79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2,000,000	27,474,347.96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费战波

实际控制人：费战波

注册资本：117,565.7958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检测、维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高低压配电设备，节水设备，节电设备，燃气设备，仪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设备，智能卡产品及软件、智能灌溉设备、机井灌溉控制装置、高低压灌溉成套设备、水文、水资源、环保、气象仪器仪表；物联网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能源管理系统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智慧水务、智慧燃气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通讯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玻璃钢制品、管材的生产与销售；农田水利灌溉设计与施工；喷灌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房屋租赁。（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诺基乐智能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隆昌路 10 号美生创谷夏谷 30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隆昌路 10 号美生创谷夏谷 3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仲贤

实际控制人：吴仲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门锁、柜锁、智能锁及相关软件、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网络软硬件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城市信息建设规划的技术咨询；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咨询；智慧城市规

划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库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

## （二）关联关系

- 1、新天科技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0.07% 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 2、诺基乐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监事吴仲贤，股东为吴仲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邹倚剑，吴仲贤持有诺基乐 65% 股权，邹倚剑持有诺基乐 35% 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预估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